

预审业务参考资料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江苏省人民警察学校

说 明

为了配合预审教学和为实际业务部门提供资料，我们汇编了这本参考资料。资料包括以下内容：预审基础理论、审讯对策、审讯语言和审讯心理、调查取证、主要法规等。其中有理论探讨、也有经验总结、还有典型案例。资料主要来源于有关内部刊物及交换资料，我们仅对其中的少数文章的个别地方作了文字处理，在此，谨对原作者表示感谢和歉意。资料由薛宏伟、吴昌森等同志汇编，篇目经江苏省公安厅预审处审阅，内容由江苏省人民警察学校教务处审定。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一九八六年五月

目 录

预审在刑事侦查信息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	平 仄 (1)
试用系统理论探讨预审活动	薛宏伟 (10)
对被告人“如实回答”与“拒绝回答”辨析	葛志伟 王万鏊 (20)
第一次全国预审学术讨论会综述	穆 易 (24)
略论审讯策略	云山城 (28)
✓审讯中的几个具体策略	岳茂华、金光正 (35)
被告人心理状态和审讯策略	[苏]M·卢舍奇金娜 (45)
青少年犯审讯策略	[日]刚川一雄 (55)
谈对嫌疑人的审讯	[日]刚川政雄 (61)
浅谈造成错觉的审讯方法	薛宏伟、吴昌森 (79)
试论说服教育的审讯方法	成义龙 (86)
略谈对流窜犯的审讯	陈亚镒 (94)
审讯中突破口的选择和实施	罗振民 (98)

谈预审工作中的语言艺术·····	江素贞(108)
讯问用语的选择和运用·····	卓 然(119)
审讯提问方法十种·····	(130)
预审中被告人的心理特点·····	沈延滢(132)
收容审查对象心理的分析·····	储一水(139)
预审第一阶段中被告人的心理及行为·····	王 宇(146)
受审百堂方认罪·····	刘显花 曹 智(152)
盗窃犯李越抗拒心理自述·····	芮显深(163)
日记本中的“秘密”·····	王礼铭(171)
条分缕析辨真伪,防止一起冤错案 ·····	兖州县人民检察院(177)
审查证据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80)
运用狱内耳目 揭开“哑吧”真相·····	覃勇军(184)
催眠术在审讯中的运用·····	(188)
论加强派出所的讯问工作·····	宏森 梁学来(192)
预审工作规则·····	(199)
看守所工作规则·····	(208)
看守所耳目工作规则·····	(215)
收容审查所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221)

预审在刑事侦察 信息系统中的地位与作用

平 反

刑事侦察工作是一个对犯罪信息进行收集、处理、再现、反馈的过程，它具有一个完整的信息系统，侦察正是通过对犯罪信息获取，判断、最终再现整个犯罪过程，侦破案件的。预审工作是刑事侦察中的一个环节，它在整个刑事侦察系统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对它在刑事侦察信息系统的地位、作用进行探索研究，将有助于预审理论的建立、完善，同时对预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也有所启发。

预审在整个刑事侦察信息系统中是收集，获取犯罪信息的一个渠道

刑事侦察首先就是获取犯罪信息，然后它才能对其进行分析处理、反馈，作出各种决定，以保证案件的侦破。

获取犯罪信息是整个侦察工作的基础，它主要是从四个方面的信息渠道去获取、收集犯罪信息的。

首先，现场勘察是获取犯罪信息最基本的渠道之一，它主要从现场态势上去寻找、收集、获取犯罪信息。

其次，调查询问也是获取犯罪信息的基本渠道之一，它主要通过访问、了解，获取储存于人的头脑中有关犯罪

事件的各种信息，因为这些人于犯罪事件发生一定的关系。

第三，专家、技术员对留在犯罪现场上的各种痕迹物证进行科学鉴定，从中可以获取大量的犯罪信息，这部分信息客观、真实、受主观影响少。

最后，就是预审工作，通过预审工作，通过预审员对犯罪分子的审讯，获取储存于犯罪分子记忆之中的犯罪信息。

犯罪分子在进行犯罪活动过程不仅把犯罪信息留存于犯罪现场上的痕迹中，留存于与犯罪分子发生关系的人的记忆之中；而且，还把大量的犯罪信息储存于自己的记忆之中，因为犯罪分子在进行活动中不断的把已编制好的犯罪活动程序付之实施，同时，犯罪分子的大脑意识对犯罪活动的实施加以监视，以保证犯罪后果的产生，当行为与效果的因果链发生故障、矛盾时大脑意识进行一系列的反馈、调整犯罪行为，以使犯罪行为得到最佳效果。在这一过程中，有大量的信息交流，它被许多与犯罪行为发生联系的人和物储存起来，其中也包括犯罪分子本人。如，犯罪分子在现场锯木头，这一行为的信息留存于木头之中，锯子的声响又被邻居储存于记忆之中。当我们对此犯罪行为进行调查之时，通过预审员对该犯罪分子进行审讯，也是获取这一犯罪信息的渠道之一。

同时，犯罪分子的记忆还储存着大量的该犯罪分子所进行的其它犯罪活动以及其它犯罪分子的犯罪活动的犯罪信息。这是由于犯罪分子被抓的一次一般并不是第一次的犯罪活动所为，另外，犯罪分子在社会上不正当的交往之

中所了解到许多其它犯罪分子犯罪活动的情况，这样都储存于犯罪分子的记忆之中，通过预审、获取这些犯罪信息，是预审的一项重要的工作，也就是如何在搞清案情的基础上，扩大战果，扫清积案。

在预审阶段里，从犯罪分子记忆之中获取的犯罪信息其价值比其他渠道中获取的犯罪信息大。

犯罪信息的收集、获取是多方面、多侧面的，但从质和量上进行观察，（从某种程度上而言）都不如在预审中从犯罪分子记忆中获取的犯罪信息。

信息在信息渠道中传导由于受到信息渠道影响会使传导中的信息产生衰减，从而导致信息质量的下降。在犯罪信息的获取中，从预审犯罪分子记忆之中获取犯罪信息的质量显然高于其它几个渠道所传导的犯罪信息。

现场是犯罪分子作案的主要场所，现场勘察就是从现场中去获取罪犯留存下的犯罪信息，但现场容易被人为或自然所影响。目前，很难找到一个未被各种因素所影响过的原始现场。其它因素的影响必然会使获得的犯罪信息失真。

犯罪痕迹物证是罪犯作案留下的印记，其中储存着大量的犯罪信息，是我们侦察工作的主要对象之一，但它分散、零碎，同时受到痕迹物证本身物质运动所影响，以及目前科学技术水平的限制，很多犯罪信息还不能获得。

调查询问是从与犯罪事件有一定关系的人的记忆之中获取犯罪信息，它内容广、多，但受到各人的心理、生

理、环境等影响，获取到犯罪信息其中的“噪音”很大，要化大功夫进行处理。同时，有的人只看到犯罪过程的一个片断，有时并不知道此人正在进行犯罪活动，故没有强化记忆与储存犯罪信息，使得调查访问工作的开展受到一定的影响。

但是预审中从犯罪分子记忆之中所获取到的犯罪信息可避免以上的缺陷，这是因为犯罪分子进行犯罪活动前经过长时期准备、思考，反复斟酌，在犯罪活动中处于高度紧张的情况下，这些对于记忆都具有强化作用，有的犯罪分子经过了若干年之后，还能详细复述出自己若干年前所进行犯罪活动的整个过程，以及在现场上的细微情节。有时，侦察员正是从预审中获取到新的犯罪信息，然后在犯罪现场上找到许多未被发觉的犯罪证据，这些说明了预审中获取的犯罪信息还弥补了刑事侦察中的许多不足之处。

预审中获取的犯罪信息是刑事侦察信息系统中进行反馈的一个重要依据。

侦察中心根据汇集的大量犯罪信息，进行加工处理，作出各种决定，以便尽快获取罪证、破获案件，这就是一个信息反馈过程。在这个作出决定过程中，预审中获取的大量犯罪信息将起着重大的作用。

从各种渠道中获取的犯罪信息，虽然使整个犯罪案件初露端倪，但它还不能对整个犯罪事件的发展过程完全了解，有时大量的犯罪信息存在着矛盾，使得侦破中心很难作出重大的决定，对案件采取果断措施。因此，许多案件的侦破都是先把其中一个犯罪分子抓获归案通过预审，从

中获取犯罪信息，了解整个犯罪情况，然后一网打尽，这就是根据预审中获取的犯罪信息进行加工，反馈，作出决定，破获案件。

当然，在反馈中有正反馈和负反馈，正反馈也就是不断的使侦察加强，加快侦察的步伐，迅速破案；负反馈，就是解除侦察措施。上面的例子就是正反馈。负反馈在侦察工作中也是存在的，例如，前几年发生一个案件，某人被杀，其子回家发现父亲被杀，胸口刺着一把刀，他上去把刀拿出，后来一想不好，便又放回维持原状，公安机关在现场勘察中发现刀柄上的指纹这一重要犯罪信息，便将其子抓获归案，但在预审中获取到的信息表明其子不是凶犯，便将其子解释回家。

象这类案件，也就是通过一般渠道很难获取案件的全部信息，预审中获取的犯罪信息对于侦破中心的决策反馈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同时，我们根据获取的犯罪信息进行判断分析，认为已掌握了犯罪分子全部证据，但通过预审，我们就发觉在证据环中还缺少不少部分，需要进行补充侦察，这也是预审中获取的信息使信息的反馈更有目的，使之侦察员能集中精力，不致于浪费人力物力。

大量的犯罪信息处理需要预审中获取的犯罪信息进行调节、整理。

刑事案件的侦破中获取的犯罪信息是大量的，这些犯罪信息存在着大量的矛盾以及在信息渠道中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对于这些矛盾的解决与影响的删除，一方面可以

利用这些犯罪信息相互印证，以取得具有一定价值的信息，但由于其本身所固有的原因，能力有限。但是利用预审中获取的犯罪信息进行这项工作将比其它方法更为有利，这是因为预审中获取的犯罪信息质量高。

现场勘查、调查访问中获取的犯罪信息既杂又乱，似是而非，矛盾百出，对这些大量的犯罪信息进行处理，使之能为侦察破案服务。对这些犯罪信息的加工处理，就需要有一个价值高，质量好的参照物，在整个刑事侦察信息体系中预审获取的犯罪信息就理所当然的作为参照物。当然，它们之间也是相互的。

预审中获取的犯罪信息有几个特点：

内容全面：犯罪分子最了解自己的所作所为，他所储存的犯罪信息可以反映整个犯罪事件的发生、发展、结束全过程。

内容真实：犯罪分子是犯罪事件的制造者，他所储存的犯罪信息真实的反映了犯罪事件的整个过程。

内容详细：犯罪分子参加了犯罪事件的整个过程，他所储存的犯罪信息包含着犯罪事件的各个方面、各个阶段。

正是因为有这些因素，就可以把大量的信息中的矛盾部分进行合理解释，可以区别犯罪信息的真伪，可以删除犯罪信息中无关的部分，使侦察中心所获取的犯罪信息高质量，使侦察员能对整个犯罪事件了如指掌，对侦察案件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通过调节、整理，刑事侦察信息系统中的犯罪信息由原来的矛盾性转变为同一性，整个系统中的犯罪信息反映

出一个犯罪事件的多个方面、各个侧面，使我们对犯罪事件的认识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完整的再现整个犯罪事件需要预审中获取的犯罪信息来完成。

犯罪事件的发生、发展、结束是一个不可割断的完整过程，但在实施这一犯罪过程中，犯罪分子是分阶段进行的。

现场勘察是犯罪分子进行犯罪活动的中心场所，它储存的犯罪信息只能反映犯罪分子在现场上的各种活动、破坏情况，它不能反映出犯罪分子罪前、罪后的情况。

专家、技术员对痕迹物证的科学鉴定，而这些痕迹物证中储存的犯罪信息一般都是作案工具的种类、脚印的大小、指纹的情况，这些都是很片面的，只能反映整个案件的一个部分。

调查询问所获取的信息更为分散、零碎，没有一个人能提供比较完整的案件情况，因为除了共犯，其它人不会参与案件的始终。

以上所收集到的犯罪信息分散，零碎，是由于犯罪分子的犯罪活动是分阶段进行的，他在每一个阶段和一部人与物发生联系，在这部分人与物中就留存下犯罪信息。

同时，由于犯罪活动的隐蔽性，使得我们通过以上三个信息渠道所获取的犯罪信息，在反映犯罪事件时存在许多空白点。这一方面是因为我们工作不仔细、全面，许多犯罪痕迹、物证没有被发现。另一方面是由于目前科学水平有限，许多痕迹物证我们无法从中去获取犯罪信息，以

致于对某一部分犯罪活动“失控”。还有，犯罪分子在犯罪活动中往往避人耳目，没有被人发现，或者发现了没有加以重视而遗忘。最后就是我们调查访问人员没有对知情者彻底的查访，以使有些犯罪信息我们没有收集到。

尽管我们工作中所由于多种原因引起对整个犯罪事件的了解认识在局部上产生空白。但是犯罪分子即把其整个犯罪事件的犯罪信息储存于自己的记忆之中。我们就可以依靠预审工作，去获取犯罪信息，以弥补空白，把犯罪事件完整、真实的再现，使迷案真相大白，水落石出。

犯罪分子是整个犯罪事件的参加者，犯罪活动是一个过程。一般来讲，其它人与物只是整个犯罪活动进行到某一阶段才与其发生关系，所以这些人与物只储存着反映犯罪活动某一阶段的犯罪信息。而犯罪分子本身自始至终参与犯罪事件，有些情况其它人不清楚，他本身自己都明白，这些在犯罪分子的记忆中都储存着。

犯罪分子是犯罪事件的策划者，犯罪活动的实施是有目的，有计划的，它不是盲目进行的，在犯罪事件的开始要对作案时间、手段等进行周密思考。在其储存的犯罪信息中反映了犯罪的动机、目的等，而这些在犯罪信息的其它渠道中反映不明显。

犯罪分子是犯罪事件的准备者，犯罪的准备工作包括面很广，有工具、时间、地点、手段、方法等选择，并且还要熟悉现场附近的情况等，这些犯罪信息在犯罪现场也表现不明显，收集这方面信息通过其它渠道也较困难。

由此可见，犯罪分子与犯罪案件是相互相存的。犯罪信息的储存对于犯罪分子而言是储存的最完整、最全面、最

真实。

在预审阶段之前，刑事侦察信息系统所接收的大量犯罪信息只是犯罪事件部分或阶段的反映，它分散、零碎的出现在表现整个犯罪事件的各个方面、各个侧面，由于我们不了解整个犯罪事件，于是对这部分犯罪信息的理解与认识产生了差异，导致有许多信息间的矛盾等，当我们在预审中获取了反映整个犯罪事件的犯罪信息之时，我们对整个犯罪事件的认识就豁然开朗了，案件到此才真正的，完整的“再现”了全过程。我们才能肯定的讲：我们又破获了一起案件。

信息理论的运用是极有意义，它使我们可以通过信息这一渠道，把整个刑事侦察工作看作为一系统，各部分的联系区别，相互作用能明显的表现出来，这对于更深一步的认识刑事侦察工作极有意义。同时又为搞好预审工作也有很大帮助。

《刑侦研究》1985年第3期

试用系统理论探讨预审活动

薛 宏 伟

信息论、控制论、系统论统称之为系统理论，它们是研究客观世界中一些普遍关系的横向科学，把具有行为目的的事物看作是一个动态系统来揭示其联系、作用和运动的规律。用系统理论的观点看，预审活动就是反馈机制修正调节下的犯罪信息的获取、加工、输出的动态系统，预审人员充分把握其各个环节的联系和作用，通过感知犯罪信息，建立与犯罪事实这个原型同态的模型，从而达到再现犯罪事实的目的。本文将初步运用系统理论，对预审活动的内部结构和运动方式进行探讨分析。

预审活动的目的是再现犯罪事实

我国的预审是一项侦查、揭露犯罪的活动。法律赋予我们预审的主要任务是查清全部犯罪事实，为起诉审判或其他正确处理奠定客观的基础。我们说的全部犯罪事实，从犯罪事实的构成来说，有静态的存在——如犯罪分子的年龄、姓名、经历、性格，犯罪原因、动机等基本情况，也有动态的反映——如实施犯罪行为的手段、过程等；从犯罪事实的内容来说，不但指我们已发现掌握的犯罪情况，而且有其他尚未被侦察部门发觉或证实的犯罪事实和

线索。预审只有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才能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或进行其他处理。

在预审阶段，对犯罪事实的揭露不能通过重演的方法，不能通过猜测的方法，而只能通过预审人员对证据的分析、判断和认识，即再现犯罪事实的途径达到。再现犯罪事实是预审人员感知与犯罪相关的事实、现象、客体中所寓存的各种信息，经过思维加工形成真实、准确、完整的与犯罪事实本来面貌相吻合的客观映象。在系统理论中，再现犯罪事实反映在辨识方法里原型、模型、同态的关系中。原型是客观存在的具体事物，在我们预审活动中，就是犯罪事实；模型是对于客观事物的特征及其变化规律的描述，即我们对犯罪事实的感知而形成的客观映象；同态是原型和模型的基本相似，也就是我们对犯罪事实的认识符合客观实际，具有真实性。由于对犯罪事实这个原型，由于时间不可回溯性，预审人员无法亲眼目睹，所以再现犯罪事实是预审人员的认识中就是以犯罪信息为基础建立与原型同态的犯罪事实的模型。

预审活动之所以能达到再现犯罪事实的目的，是由于预审的业务特点所决定的。我国的预审既有侦查犯罪的共性，又有与刑事侦查、政治侦查不同之处，这主要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是预审在刑侦、政侦的基础上进行。刑侦、政侦发现线索、收集证据、抓获犯罪人或嫌疑人，破案后移送预审部门，所以预审已掌握了一定的证据和线索，更有方向性和主动性。二是预审中与被告人进行面对面地交锋。刑侦政侦主要是进行秘密侦察，由于业务特点限制，建立的犯罪模型是与否原型同态尚未得到证实，而预审则

在被告人被限制人身自由的情况下对其进行审讯，并依靠其他调查取证的方法配合，使各种证据相互印证、补充，从而能客观全面地再现犯罪事实。

那么，预审活动究竟是怎样再现犯罪事实的呢？

预审，运用系统理论认识就是一个系统，既是整个司法大系统中的小系统，又是自己内部各部分的子系统的母系统。预审系统的目的是再现犯罪事实，具有自己的结构、层次及其运动规律。再现犯罪事实就是在这样的系统中，预审人员获取与犯罪事实有关的信息证实犯罪，以再现的行为目的进行反馈调节，并同时与大系统的环境相互制约、相互作用。

再现犯罪事实的途径是获取犯罪信息

信息，最基本的含义是指它以某种形式呈现了事物的特性和内容。犯罪信息，是犯罪事实和与其有关的事物表现出来的东西，呈现了犯罪分子的犯罪活动实施、形成、变化和结果的全过程，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迹象。犯罪信息可以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自然信息。犯罪分子实施犯罪行为，就必然引起一定物质形态的变化，呈现为痕迹、物证等。如杀人案中的伤痕、尸体，盗窃案中的撬痕、指纹，等等。第二类是文化信息。知情人当事人利用语言、文字、符号、形象等方式将动态的犯罪映象回忆表达出来，如被告人的口供、被害人的陈述、证人的证言。预审活动中，犯罪信息沟通了犯罪事实与我们建立模型之间的内在联系。

再现犯罪事实的基本过程就是预审人员对犯罪信息的

接收筛选，分析评断，加工处理的过程。首先，预审人员借助于物质和能量的载体作用，经过犯罪信息的获取传递等工作，收集与本案有关的各种证据材料。然后，在大脑思维作用下，去粗取精、去伪存真，通过分析综合，分清哪些信息是直接证实犯罪证据，那些仅仅是线索，而那些是渗混的杂质，通过推断想象，把单独的信息联系起来，通过核实区别，使我们感知犯罪信息与犯罪与犯罪事实的本质联系，使证实犯罪的证据确凿充分。最后依据对犯罪信息的整个加工处理作出结论，建立犯罪事实的模型，做到了全面、客观、准确地认识犯罪事实的本来面目，揭露了犯罪。实践中每一起案件预审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犯罪的信息的获取加工处理。

我们应该看到，由于信息不同于物质和能量，不是守恒的。人脑和人的感觉神经系统不可避免的局限性，使我们感觉犯罪信息与犯罪事实两者之间不是一一对应的，必然出现一些遗漏和失真。所以，犯罪信息的接收，在实践中要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它主要反映在主观和客观方面。客观上，预审活动中感知的犯罪信息主要受这样一些影响而产生失真：①被告人的行为。被告人深知自己的罪行一旦被查清，必将受到制裁，因而总是采取各种侦察反侦察反审讯的伎俩，如伪造现场，毁灭证据，乱说假供等；②知情人的记忆表达。心理学表明，任何人由于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对事物的感知记忆表达都有局限，有时甚至是错误的，感知和表达的双层遗漏失真，说明了文化信息比自然信息多一层同态变换；③自然界的影。如风雨等对遗留痕迹的破坏，有些痕迹的自然消失，有些证据的